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坤煌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耿斌、劉敏鳳間請求114年度六簡調字第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斗六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斗六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- 二、提出上開不動產正面、側面、背面之彩色照片，並陳報有無增建。
- 三、陳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權利範圍4分之1之設定義務人為何人？並應具狀告知該抵押權人參與訴訟。
- 四、提出拍賣取得之相關資料，如權利移轉證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振州